

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7年1月8日校務會議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2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9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11月4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31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2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12月31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3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第2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月5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11月2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之績效，並作為教師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勵等作業之參考，特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教師聘任服務規則」第三十條訂定實踐大學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本辦法接受評鑑。專任客座教師及短期專任教師，依本辦法之評鑑標準，辦理聘期期滿檢討。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免受評鑑：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
- 三、曾任、現任本校校長。
- 四、本校講座教授。
- 五、受評鑑當學期年滿62歲之教授。
- 六、經核准一年內退休者。

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者，得免受最近一次評鑑。

第二條之一 專任教師於受評期間，教學評量達3.5且符合教學相關規範，並達成下列任一項，該次教師評鑑得免評：

- 一、受評期間有兩件(含)以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或科技部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
- 二、受評期間有兩件(含)以上政府部門計畫或民間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計畫主持人，惟合計金額須超過150萬元。
- 三、受評期間通過兩件(含)以上以本校名義申請且貢獻比超過50%，

並可填報校庫之專利或技轉。

四、受評期間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名義，發表一篇(含)以上依 JCR 排名前 25%之期刊論文，或三篇(含)以上 SCI、SSCI、A&HCI、TSSCI、THCI 之期刊論文。

五、協助學校重要事務，經校長核定。

第三條 受評教師應於聘期屆滿當學期接受教師評鑑。

受評鑑當學期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延後接受評鑑，其續聘以一年為原則。

一、聘任未滿一年或受評資料不足一全學年者。

二、因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懷孕、生產或遭受重大變故等特殊事由時，得檢具證明，簽請系、院級主管同意，陳報校長核可。

第四條 受評資料採計期間如下：

一、聘期為三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

二、聘期為一年者，採計受評鑑前一學年。

第五條 本校教師評鑑分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三審由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受評教師應於 1 月 31 日前檢具評鑑相關佐證資料，送各學系(所)，以供評鑑。

系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 10 日前將評鑑初審結果送院級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須於每年 3 月 31 日前將評鑑複審結果送人力資源處彙整，提送校教評會審議，並將評鑑決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第六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由受評教師依其所長及專業發展自選評分比重，惟教學項不得低於 40%，研究項、輔導與服務項皆不得低於 20%，三項合計 100%，各項評鑑依據如下：

一、教學：採計本校「教學評鑑委員會」之教學評鑑結果。受評資料為三學年者，以平均值採計，總分上限為 100 分。

二、研究：由本校「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訂定評鑑項目。總分上限為 100 分。

三、輔導與服務：由本校學生事務處及人力資源處訂定評鑑項目。輔導與服務項下之系、院級評分項目，由各系、院級教評會訂定評鑑準則，送上一級教評會核備。總分上限為 100 分。

以上校級評鑑項目及評分表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於服務期間及卸任主管職務後最近一次評鑑，得選擇免評研究項目，教學比例不得低於 40%，輔導與服務項為 40%-60%。

第七條 評鑑決審結果分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三級：

一、通過：成績達 70 分且達成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者。

二、有條件通過：

(一) 成績達 60 分以上，未達 70 分者。

(二) 成績達 70 分，但未達成教師評鑑各項目評分表之相關規定者。

(三) 成績達 70 分，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三項，單項得分為 0 分者。

三、未通過：成績未達 60 分者。

第八條 各級教評會辦理教師評鑑，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評鑑不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各級教評會如對受評人之評鑑資料有任何疑義，得通知受評人於會議召開時書面或口頭說明。

第九條 教師評鑑決審結果，由人力資源處於校教評會審議結果後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受評教師。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之受評教師應向所屬系、院級單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系、院級單位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教師得選擇於次學年度或展延二學年度接受評鑑。再評鑑時採計受評鑑前三學年之佐證資料。

依前項規定延後受評期間不影響原評鑑決審結果所採行之各項措施。

第十條 評鑑決審結果應提供各級教評會作為續聘評估之參考，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不予續聘：

一、有條件通過後，再次評鑑為未通過。

二、連續三次有條件通過。

三、未通過後，連續二次有條件通過。

四、連續二次未通過。

第十一條 評鑑決審結果為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其晉薪及年終獎金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有條件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僅發給二分之一年終獎金。

二、 未通過者：續聘年度留支原薪，不發給年終獎金。

有條件通過或未通過者，續聘以一年為限，續聘年度不得超支鐘點、校外兼課、申請升等、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擔任主管或各級教評會委員。

第十二條 未依規定接受評鑑者，視為評鑑未通過。

受評教師所附資料不實致影響評鑑結果，經各級教評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原評鑑結果，並視為評鑑未通過。

第十三條 受評教師如對評鑑決審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校教評會提出申覆，以一次為限。

如對校教評會申覆審議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三十日內，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施行日期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專任教師評鑑「研究」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必要指標：於評鑑資料採計期間內，應於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單項成果達成 70 分(含)以上；若單項成果未達 70 分，則應至少達成 2 項(項目可重複)。

※初聘教師、專任客座教師或短期專任教師，於接受聘期期滿檢討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未滿 3 年者，得無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於本校累計聘任時間滿 3 年(含)以上者，須達成必要指標要求，必要指標資料採計時間須追溯至受評鑑前 3 學年之佐證資料。

A、校級單位列管項目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科技部核定本校相關研究計畫案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主持人/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順位(含)以後共同(協同)主持人，每案 30 分，計_____案	
二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 SCI、SSCI、A&HCI、EI、TSSCI 與 THCI (即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核心期刊)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7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5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30 分，計_____篇	
三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具匿名審查機制國內外學術期刊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或通訊作者，每篇 4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作者，每篇 30 分，計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作者(含)以後，每篇 20 分，計_____篇	
四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國內外創作、展演	<input type="checkbox"/> 個展(演)，每次 70 分，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聯展(演)，每次 40 分，計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策展，第一順位 4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_次	
五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input type="checkbox"/> 每件 70 分，計_____件	
六	經學術與產學發展委員會審核通過之學術專書	<input type="checkbox"/> 單一作者，每件 8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合著，第一順位 50 分、第二順位 30 分、第三順位(含)以後 20 分，計_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專書章節，每件 20 分，計_____件	
七	學校立案之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八	申請通過之政府部門資助其他計畫 ※經費計算以扣除學校配合款列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含)以上，每案 7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_案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經費採認原則：計畫主持人 100%、第一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60%、第二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40%、第三順位共同/協同主持人 20% ※經費採認原則：多年期計畫經費得依各年實際經費或以每年平均經費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但累計經費達 10 萬元以上，50 分	
九	獲得國內/國際專利 ※專利所有權人為實踐大學，與其他單位共有則不列計 ※以獲得專利證書或技術報告日為基準，若創作人為多人共有，得依專利種類所獲得之總分，由創作人協商權重後進行配分	<input type="checkbox"/> 發明、設計、新型(技術報告等級六)專利每件 70 分，計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新型(技術報告等級五(含)以下)專利每件 50 分，計____件	
十	技術移轉 ※以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之技轉金額列計 ※以全部技轉金匯入日為基準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0 萬元(含)以上，每案 90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50 萬元，未達 100 萬元，每案 8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20 萬元，未達 50 萬元，每案 7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達 10 萬元，未達 20 萬元，每案 60 分，計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經費未達 10 萬元，每案 50 分，計____案	
十一	教師參與具有審查機制國際學術活動並有實質發表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以外地區，每案 25 分，計____案 <input type="checkbox"/> 台澎金馬地區，每案 20 分，計____案	
十二	指導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每案 25 分，計____案	
		校級單位列管項目之得分為____分	

B、院系加分項目(總分以 30 分為限)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項目得分
一	指導學生獲得全國性或國際性之學術、創作、競賽、展演等獲獎	每件 10 分，計____件	
二	參與學校立案經費達 20 萬元之產學合作計畫(非計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	每件 10 分，計____件	
三	院務會議認可之教學專書、創作、競賽、展演等	每件 5 分，計____件	
四	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內研討會有實質發表者	每篇 10 分，計____篇	
五	提案申請科技部或其他公部門等單位之計畫但未獲補助	每案 10 分，計____案	
六	指導學生提案申請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但未通過	每案 5 分，計____案	
七	師生共創出版作品	每案 10 分，計____案	
		院系加分項目之得分為____分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	---------	---------

研究項目評鑑結果

是否通過必要指標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指標項目表 A+B 總分為_____分
受評教師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專任教師評鑑「輔導與服務」評分表

受評教師姓名		教師代碼		職級	
評鑑年度	學年度	本次評鑑資料採計期間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項目	評鑑內容		計分標準		佐證單位
系院 項目	系務配合事項(合計 50 分)		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免評	依系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院務配合事項(合計 20 分)		____分		依院級教評會評鑑準則
一	擔任本校二級以上主管達一年(含)以上 70 分，二年(含)以上 80 分，三年(含)以上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7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8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9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主管職稱：		人力資源處
二	敘獎(大功計 3 分，記功計 2 分，嘉獎計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三	按時繳交「教學、研究、輔導時間表」及「教師年度工作報告表」		<input type="checkbox"/> 無逾期 3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1 次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2 次 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逾期 3 次 0 分		
四	參與導師生小團體會談(每學期達 80%得 3 分，達 90%~100%得 5 分)或個別學生輔導訪談每學期至少 3 次(3 次得 3 分，4 次得 4 分，5 次以上得 5 分)		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學生事務處
五	參加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未擔任導師者亦可參加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六	協助賃居/訪視(3 人次 2 分；5 人次以上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七	輔導學生進行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施測/協助畢業生流向調查(班級達成 7 成以上每項得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八	擔任社團/畢聯會/代表隊指導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體育教育委員會
九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		每學期 1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十	協助本校國際交流活動		每件 2 分，最高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由系、院或國際事務處複核
十一	協助全校性活動，如評鑑、訪視、高教深耕計畫、招生等		每件 2 分，最高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活動負責單位。
十二	參加校級重要活動(一級行政單位舉辦之相關活動)		每場 2 分，最高 1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一級行政單位 (自 107 學年度起活動公告註明採計教師評鑑計分者，始列計)
十三	出席校級校友聚會/募款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四	提供社會專業服務(如擔任企業顧問、評鑑委員、諮詢委員等)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自行提供佐證資料
十五	擔任一學年(含)以上之校級委員會委員或代表(任期內出席率須達三分之二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各校級委員會
十六	開設本校推廣教育部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達成 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推廣教育部
扣分項目	服務期間發生缺失，情節重大者，最高減計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減____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系、院級教評會同意
成績合計			分		
輔導與服務項目評鑑結果					
受評教師自評		系級教評會初審		院級教評會複審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總分為_____	
簽章:		系級主管簽章:		院級主管簽章:	